版本号：N513227202500001420250403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小金县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人工种草和天然草原改良）**

**采购项目编号：N5132272025000014**

**小金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3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小金县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拟对 小金县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人工种草和天然草原改良）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32272025000014**

**1.2.采购项目名称： 小金县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人工种草和天然草原改良）**

**1.3.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小金县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人工种草和天然草原改良）（一） 人工种草 对退化的天然牧草地，采取人工种草治理措施。设计人工种草 地块 2 个，总面积 1600 亩。建设内容包括地面整理+施肥+播种+围栏 封育+后期管护等，配套小班标示牌2 块、项目展示牌 1 座。 1、草种采购 人工种草建设共计采购草种 8800kg，其中：垂穗披碱草 3200kg、 老芒麦 1600kg、草地早熟禾1600kg、燕麦 2400kg。 2、肥料采购 根据土壤条件，人工种草建设共需采购有机肥 152 吨。 3、围栏及配套采购 采购 8 × 120×40 环扣型钢丝围栏5100米/套，其中：编结网5100米、角钢小立柱510根、中间柱51根、角柱10 根、门 10 扇、 门柱20根、支撑杆36根、地锚36根、标件 40 套、扎丝 40kg、配 件 1 套。 4、标牌制作与安装 小班标示牌制作与安装 2 块，项目展示牌制作与安装 1 块。 5、其他作业 1）地面整理1600 亩。 2）人工播种1600 亩。 3）人工施肥 1600 亩。 4）围栏安装 5100 米/套。 5）后期管护 1600 亩。 （二） 天然草原改良 对退化的天然牧草地，采取天然草原改良治理措施。设计天然 草原改良地块4个，总面积 3200 亩。建设内容包括地面整理+施肥+ 播种等，配套项目展示牌 1 座。 1、草种采购 天然草原改良采购草种 4800kg，其中：垂穗披碱草3200kg，老芒麦1600kg。 2、肥料采购 天然草原改良共需采购有机无机复混肥料19.2吨。 3、标牌制作与安装 项目展示牌制作与安装1块。 4、其他作业 1）地面整理 3200 亩。 2）人工播种3200亩。 3）人工施肥3200亩。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备案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有机肥料有效的《肥料登记证》；须提供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肥料登记证》。（描述：(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备案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有机肥料有效的《肥料登记证》；须提供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肥料登记证》。）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小金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美兴镇江西路9号

邮编： 624200

联系人： 毛老师

联系电话： 18783796325

**代理机构： 四川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722号复城国际广场T3宇洲国际21楼2104号

邮编： 610041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033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30,7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本+合理利润为原则，代理服务费为12000元。 收款单位：四川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雅安雨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130737176102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小金县林业和草原局 和 四川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小金县林业和草原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初步完成施肥、播种等安装作业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验收条件说明：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验收条件说明： 完成内业资料验收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20%；

4、 验收条件说明： 完成最终管护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2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国家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条款逐项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商务条款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推。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小金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94053565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722号复城国际广场T3宇洲国际21楼2104号

邮编：610041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30,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30,7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垂穗披碱草种子 | 6.40（吨） | 192,000.00 | 农、林、牧、渔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老芒麦种子 | 3.20（吨） | 96,00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草地早熟禾种子 | 1.60（吨） | 60,80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燕麦种子 | 2.40（吨） | 24,00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有机肥 | 152.00（吨） | 228,00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19.20（吨） | 59,52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编结网 | 5,100.00（米） | 35,70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角钢小立柱 | 510.00（个） | 25,50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中间柱 | 51.00（个） | 6,12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角柱 | 10.00（个） | 2,00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门 | 10.00（个） | 3,00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门柱 | 20.00（个） | 4,00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支撑杆 | 36.00（个） | 3,60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地锚 | 36.00（个） | 36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标件 | 40.00（套） | 8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扎丝 | 0.04（吨） | 40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配件 | 1.00（套） | 1,00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小班标示牌 | 2.00（块） | 30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项目展示牌 | 2.00（块） | 6,40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20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其他项 | 1.00（项） | 281,92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垂穗披碱草种子 | 6.40（吨） | 192,00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2 | 老芒麦种子 | 3.20（吨） | 96,00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3 | 草地早熟禾种子 | 1.60（吨） | 60,80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4 | 燕麦种子 | 2.40（吨） | 24,00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5 | 有机肥 | 152.00（吨） | 228,00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6 |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19.20（吨） | 59,52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7 | 编结网 | 5,100.00（米） | 35,70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8 | 角钢小立柱 | 510.00（个） | 25,50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9 | 中间柱 | 51.00（个） | 6,12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10 | 角柱 | 10.00（个） | 2,00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11 | 门 | 10.00（个） | 3,00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12 | 门柱 | 20.00（个） | 4,00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13 | 支撑杆 | 36.00（个） | 3,60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14 | 地锚 | 36.00（个） | 36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15 | 标件 | 40.00（套） | 8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16 | 扎丝 | 0.04（吨） | 40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17 | 配件 | 1.00（套） | 1,00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18 | 小班标示牌 | 2.00（块） | 30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19 | 项目展示牌 | 2.00（块） | 6,40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20 | 其他项 | 1.00（项） | 281,920.00 | 总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种植、人工费、利润、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垂穗披碱草种子 | 垂穗披碱草种子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703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项目展示牌 | 项目展示牌（水泥）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垂穗披碱草种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垂穗披碱草种子 | 草种须符合《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标准二级以上标准。 |

标的名称：老芒麦种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老芒麦种子 | 草种须符合《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标准二级以上标准。 |

标的名称：草地早熟禾种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草地早熟禾种子 | 草种须符合《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标准二级以上标准。 |

标的名称：燕麦种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燕麦种子 | 草种须符合《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标准二级以上标准。 |

标的名称：有机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有机肥 | （1）有机肥符合NY/T525-2021《有机肥料》标准。 （2）外观：颗粒状。 |

标的名称：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1）肥料符合《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18877-2020)标准及第1号修改单。  （2）氯离子含量≤3%。  （3）外观：颗粒状。 |

标的名称：编结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编结网 | （1）采用8×120×40型的钢丝编结网。经线与中纬线交叉处用环扣固定。纬线根数8根，网宽1200mm，经线间距400mm，钢丝直径：边纬线2.8mm，中纬线2.5mm，经线2.5mm。经线、纬线采用热镀锌钢丝编结网，每卷80米～100米。 （2）编结网的镀锌钢丝应符合下列规定：钢丝在等于自身直径4倍的芯棒上紧密缠绕6圈后，锌层不得开裂及不能用裸手擦掉。纬线钢丝抗拉强度应不小于900Mpa。钢丝在等于自身直径的芯棒上紧密缠绕6圈后，钢丝不得断裂。边纬线热镀锌量大于90g/m2，中纬线、经线大于80g/m2。 （3）安装质量符合《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NY/T1237-2006）和《编结网围栏架设规范》（JB/T10129-2014）；  （4）材质符合JB/T7138-2010《编结网围栏》。 |

标的名称：角钢小立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角钢小立柱 | （1）材质：角钢；规格：≥40mm×40mm×4mm，长度为1900mm（±10mm）； （2）根据实际地形，10米左右安装1根。 |

标的名称：中间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中间柱 | （1）材质：角钢；规格：≥70mm×70mm×7mm，长度为2150mm（±10mm）； （2）100米左右安装1根。 |

标的名称：角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角柱 | （1）材质：角钢；规格：≥90mm×90mm×8mm，长度为2200mm（±10mm）；  （2）标明建设年份； （3）500米左右安装1根。 |

标的名称：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门 | （1）材质：金属网门；规格：≥1250mm×2000mm； |

标的名称：门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门柱 | （1）材质：角钢；规格：≥90mm×90mm×8mm，高度为2200mm（±10mm）。  （2）标明建设年份，一门配二门柱。 |

标的名称：支撑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支撑杆 | （1）材质：钢管；规格：外径50mm（±2mm）；厚度≥2.5mm； （2）长度2500mm（±10mm）。 |

标的名称：地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地锚 | （1）材质：角钢；规格：∠40mm×650mm。 （2）根椐地形加固用。 |

标的名称：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标件 | （1）材质：镀锌件；规格：M16×35螺栓螺帽。 |

标的名称：扎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扎丝 | （1）材质：铁丝；规格：直径Φ2.0mm（±0.05mm）。 |

标的名称：配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件 | （1）手钳子：2把；手把长度200mm（±10mm）；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  （2）呆扳手：2把；规格：22~25；  （3）断线钳：1把；手把长：450mm（±10mm）；  （4）二锤：1把；规格：16~18磅；  （5）钢钎：1把；规格：1.2米~1.5米；  （6）葫芦：1台；规格：1吨（±0.1吨）；扬程2.5m~3m。  （7）紧线器：1把；规格：1吨（±0.1吨）；紧线夹线板要开孔均等，拉线对称；  （8）夹线板：1个；规格：长1.3m\*宽100mm\*厚10mm（±10mm），扁钢。  （9）大打桩器：1台；规格：125×10角钢对焊，长度750mm（±10mm）；  （10）小打桩器：1台；规格：70×7角钢对焊，长度750mm（±10mm）。 （11）打桩器手柄焊点要牢固。打桩器顶部要用相同角钢，二层封顶加固、满焊。 |

标的名称：小班标示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小班标示牌 | （1）材质：不锈钢板或镀锌板；规格：600mm（长）×450mm（宽度）×1mm（厚）（±10mm）的不锈钢板或镀锌板，  （2）正面底色为蓝色，字为白色宋体，内容喷涂。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年度、地块编号、地块面积、管护期限、举报电话等信息。 |

标的名称：项目展示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项目展示牌 | （1）面板：规格为2000mm×1200mm×2mm（±10mm）；原材料采用不锈钢板或镀锌钢板，蓝底白字反光漆。 （2）以醒目文字在正面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地点、建设面积、实施内容、实施年度、举报电话等内容。 （3）支架：采用镀锌管焊接，镀锌管长3m,规格为80mm×80mm×4mm。支架长度从面板下沿距地≥1.2米，埋深≥0.6米；基础标号不低于C20。 |

标的名称：其他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其他项 | （一）人工种草：  ★1）地面整理1600亩；含清理地面石块、杂物，划破草皮，轻耙松土，深度5-8cm。  ★2）人工播种1600亩。  ★3）人工施肥1600亩。  ★4）围栏安装5100米/套。  ★5）后期管护1600亩。  （二）天然种草改良： ★1）地面整理3200亩；含清理地面杂物，划破草皮等。  ★2）人工播种3200亩。  ★3）人工施肥3200亩。 |
| 2 |  | 人工种草修复要求 | **1、地面整理**  1.1草地清理  按照不破坏或少破坏原生天然植被的原则，首先清理地面较大石块、白色垃圾（废弃塑料制品）和其他杂物，清理地面石块和其他杂物时，石块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有序堆放，垃圾等杂物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设置的垃圾转运站进行处理。  1.2整地  按照不破坏或少破坏原生天然植被的原则，对修复区进行地面平整、划破草皮处理，为播种创造良好的条件。划破草皮时，人工用五齿钉耙朝同一方向拖耙进行划破，过程中不得翻耕，深度5cm-8cm为宜，其目的是使播下的草种能直接落到土内，提高出苗率，同时还可改善草地土壤的通气条件，增进土壤的肥力，在地块坡度较大区域，要沿等高线进行划破，以防止水土流失。对于板结严重的裸地和草原秃斑，人工用五齿钉耙沿横向纵向交叉浅耙松土，适当的松土能增强土壤的渗透能力，使土壤中的空气得到充分活动，让空气中的氧气进入到土壤中来，以改善土壤结构。  **2、施肥**  为改善土壤结构，维护和增加土壤肥力，提高草本成活率，促进牧草旺盛生长，人工种草区域设计施用有机肥。  肥料用量：95kg/亩有机肥。  施肥时间：2025年05月31日前完成施肥。  施肥方式：项目区坡度起伏较大，采用人工施肥方式进行。作业时，一是按肥料的包装规格，结合亩用量合理规划各区域的施肥量，二是根据撒肥区块，将肥料运送至指定地点，便于施肥时取用（山高坡陡的地方用马匹等驮运至施肥点），三是进行预施撒测算，选取固定量的肥料和草地小班，测算撒幅和撒量；四是排成一行，左右间隔5m左右，根据测算后的撒幅和撒量进行撒施。施肥在划破草皮和耙松裸斑区域土壤作业前为宜，以至整地后肥料能直接落到土内，改善土壤结构，提高肥料的利用价值。  注：设计施肥量是地块平均用量，施工时应针对裸斑地块和退化严重区域土壤肥力情况适当加大施肥量。  **3、播种**  草种用量：亩用量5.5kg草种，即2.0kg垂穗披碱草+1.0kg老芒麦+1.0kg草地早熟禾+1.5kg燕麦。  播种时间：采用春播，土壤解冻后进行为宜。结合当地气象条件，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播种。  播种方式：项目区海拔较高，坡度起伏较大，不便于机械操作，采用人工播种方式进行。播种时按单位面积划分成数个区域，称出每个区域所需种子量，垂穗披碱草、老芒麦、草地早熟禾、燕麦按重量比例2:1:1:1.5混合后撒播。  覆土：播后及时掩土盖种，采用荆条编织的扫帚等工具耱地覆土，不得将草种裸露置于地表，防止草种被风吹走、鸟吃，覆土厚度通常为0.5-1cm，具体可根据草种和土壤条件进行调整。并用覆土耙或滚筒进行轻度镇压，确保种子与土壤紧密接触，从而提高种子的发芽率和出苗的整齐度。  注：设计播种量是地块平均用量，施工时应针对裸斑地块、退化严重区域、坡度较大的坡顶及坡上部区域适当加大播种量。  **4、围栏建设**  为保证项目区治理成效，防止牲畜、人类活动践踏草地，在地块周边安装8-120-40编结网围栏5100米套，结合自然地形、天然屏障等形成全封闭式封育。安装办法参照《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NY/T1237-2006）和《编结网围栏架设规范》（JB/T10129-2014）执行。  4.1围栏设计依据  （1）对项目区草地进行实地踏查，弄清项目区地形地貌，确定人工种草修复地块区域和边界。  （2）根据地形确定围栏分片分区数及架设的路线，并充分征求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和牧民的意见，尽量减少围栏建设的影响。  （3）用地形图标注出具体围栏安装线路，测算草地面积，并调查核对每片围栏草地具体的面积情况。  4.2围栏安装架设规范  （1）围栏定线  1）平地定线。在欲建围栏地块线路的两端各设一标桩，从起始标桩起，每隔30m设一标桩，直至全线完成，使各标桩成直线。  2）起伏地段定线。在欲建围栏地块线路的两端各设一标桩，定准方位；中间遇小丘或凹地，要在小丘或凹地依据地形的复杂程度增设标桩，观察者能同时看到三个标桩，使各标桩成直线。  （2）线路清理  对欲建围栏的作业线路要清除土丘、石块等，平整地面。  （3）角钢小立柱间距及埋深的设置  地势平坦土质疏松的地段，间距4m-6m，小立柱埋深0.5m-0.6m；土壤紧实的地段，间距8m-12m，小立柱埋深0.3m-0.5m；地形起伏的地段，间距3m-5m，埋深0.5m-0.6m。埋设前先在角钢小立柱底端0.5m处作好埋深标记，按规定间距将小立柱垂直砸入地下，至标记为止。  （4）围栏中间柱、角柱的设置及埋设  为使围栏有足够的张紧力，每隔一定距离需设置中间柱。  1）平坦地区的直线围栏：围栏长度应在100m-200m之间，设置1个中间柱；若围栏长度超过200m，用中间柱将围栏总长分隔为不超过200m的若干部分。  2）起伏地形的直线围栏：要将中间柱设置在凸起地形的顶部和低凹地形的底部，将围栏分隔成数段直线。  3）在围栏线路的走向发生变化时，在转角处设置安装中间柱或角柱。  4）中间柱或角柱埋深0.7m～0.8m，用打桩器垂直砸入地下或挖坑埋设夯实，再用支撑杆、地锚或拉丝加固。  （5）支撑杆的架设  在角柱、门柱受力内侧加支撑杆，支撑杆的支撑方向与围栏线路的方向一致，拧紧支撑杆与角柱、门柱的联接螺栓。支撑杆的尾部翼板应完全埋入地下，并覆土夯实。  （6）地锚的埋设  在角柱、门柱受力的反向埋设地锚，对角柱或门柱起到加固的作用。围栏安装过程中，若遇凹凸不平的小地形，在已安装围栏的下面形成较大较长的空洞，足以钻过牲畜时，在此处安设地锚1根或数根。  （7）特殊地段围栏立柱的埋设  1）若围栏通过低凹地，凹地两边为缓坡，相邻小立柱之间的坡度变化≥1：8时，应在凹地最低处增设加长立柱，并将桩坑扩大，在桩基周围浇灌混凝土固定。若雨季有水从围栏下流过，则应在溪流的两边埋设两根如上所述的加长立柱。在两立柱之间增加几道刺钢丝以提高防护性。  2）若围栏穿过低湿地，可使用悬吊式加重小立柱，用混凝土块加重，亦可用钢筋作栏桩，以石块加重。  3）围栏跨越河流、小溪，若河流宽度不超过5m，可在河流两岸埋设小立柱，使围栏跨越河流；若河流宽度超过5m，则应在河流两岸埋设中立柱，为了防止水流冲毁围栏，不宜在河流中间埋设立柱，应用木杆或竹竿吊在沟槽处起拦挡作用。  4.3围栏的架设  围栏架设要以两个中间柱之间的跨度为作业单元，围栏线端应各自固定在中间柱上。  （1）编结网围栏的架设  1）施工程序：固定门柱、拐角柱和受力中立柱，展开网片→固定起始端→专用张紧器固定→夹紧纬线→实施张紧→绑扎固定网片→移至下一个网片段施工。架设编结网时，下边纬线离地面15cm，上边纬线离小立柱上端5cm左右。  2）从中间柱的一端开始，沿网格较紧密的一端朝向立柱，起始端留5cm-8cm编结网。  3）编结网的一端剪去一根经线，将编结网竖起，把每一根纬线线端在起始中间柱上绑扎牢固。  4）继续铺放围栏网，直到下一个中间柱，将编结网竖起并初步固定。若需将两部分编结网连接在一起；可使用围栏线绞结器接头。  5）埋设临时作业立柱，安装张紧器张紧围栏，各纬线张紧力为700N—900N，整片围栏受力要均匀。  6）将围栏另一端相对中间柱的位置除去一根经线，自中纬线分别向上向下将每根纬线分别绕中间柱绞紧。  7）将编结网自边纬线向中间逐一绑扎在线桩上。  （2）门的安装  预先将围栏门留好，门柱用支撑杆加固，用门柱埋入环与门连接，装门前将门柱及受力柱固定好。  **5、小班标示牌安装**  围栏安装完成后，选择路边或位置比较显眼的地方安装标示牌，每个地块1个；标示牌用扎丝或铆钉丝通过安装孔固定在编结网的经纬线上，正面面向围栏外侧。  **6、项目宣传牌安装**  本次人工种草均在美沃乡美诺村实施，治理区域相对集中连片，设计项目宣传牌1座，选择在交通要道、人员活动较频繁的地方安装。标牌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地点、建设面积、实施内容、实施年度、举报电话等内容。  6.1选择交通要道或人员活动较频繁的地方安装。  6.2安装流程  场地清理→挖基坑→制作桩基→填埋→安装项目宣传牌→现场清理。  **7、环保措施**  施工后遗留的肥料包装袋等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必须进行统一收集清理。回收后，再通过车辆统一送往垃圾站，避免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8、后期管护**  8.1管护任务  对人工种草实施区域进行封育管护，主要管护内容为及时发现、预防和阻止草原火灾、病虫害的发生和发展，防止乱牧乱采挖草皮、破坏围栏等情况的发生，确保实施区治理成果得到巩固和提升。  8.2管护内容  1）制定后期管护计划，完善巡护制度，确保管护工作顺利推进。  2）定期检查管护人员巡护情况，并记录检查结果，确保管护工作的有效实施。  3）对管护人员上报问题及突发事件，迅速响应、积极处理。  4）针对破损围栏、生物灾害等情况，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修复、防治、补播等必要的维护工作。  5）严格执行管护计划，确保管护工作落实到位。  6）加强对管护治理地块巡护的次数，并根据管护要求，对日常巡查工作进行记录。  7）对巡护发现的围栏破坏、牧草生长情况、生物灾害、火灾等情况要及时汇报。  8.3管护要求  管护期开始后第一年实施全面封禁，以期加快牧草生长，提高牧草覆盖率，改善自然生态；第二年可在盛草期进行刈割利用，刈割后可调制成青干草或青贮作为牛羊冬春补饲。  8.4绩效考核  每季度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管护方进行考核。  结合管护工作每季度督察情况，根据人员日常巡护、组织纪律、草原资源管护、责任区管护成效等量化指标，对管护人员进行考核评分。主要从管护员的日常巡护日志、考勤、巡查管理、学习宣传教育、草原防火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评定出优秀和合格等次，将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评优和下季度续聘的重要依据。  根据考核反馈问题立行立改、完善档案资料，详实记录巡查日志，切实履行护草职责，并全力做好草原防火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政策宣传。  8.5管护规模  对本次人工种草实施区域进行管护，总规模1600亩。  8.6管护时间  本项目人工种草治理区管护期2025年9月～2028年12月31日。管护期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由建设单位移交给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后期的管理。 |
| 3 |  | 天然草原改良要求 | 1、地面整理  按照不破坏或少破坏原生天然植被的原则，对于板结严重的裸斑和植被极其稀疏的地点，人工用五齿钉耙朝同一方向拖耙进行划破，深度5cm-8cm为宜，以增加草种和土壤的接触，提高出苗率；应清理地面遗留的白色垃圾（废弃塑料制品）等杂物，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设置的垃圾转运站进行处理。  1.1播种  草种用量：亩用量1.5kg草种，即1.0kg垂穗披碱草+0.5kg老芒麦。  播种时间：采用春播，土壤解冻后进行为宜。结合当地气象条件，2025年5月31日前播种完成。  1.2播种方式：项目区海拔较高，坡度起伏较大，不便于常规机械操作，采用人工撒播方式进行，播种时按单位面积划分成数个区域，称出每个区域所需种子量进行均匀撒播，播种时，以裸斑和植被极其稀疏的区域为重点。播后及时掩土盖种，采用荆条编织的扫帚等工具耱地覆土，不得将草种裸露置于地表，覆土厚度通常为0.5-1cm，具体可根据草种和土壤条件进行调整，并轻度镇压，以增加草种入土发芽机会。具体可参考《天然牧草地免耕补播技术规程》（DB5133/T78-2024）。  注：设计播种量是地块平均用量，施工时应针对裸斑地块、退化严重区域适当加大播种量。  2、施肥  肥料用量：6kg/亩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施肥时间：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  施肥方式：采用人工进行施肥，施肥时，一是按肥料的包装规格，结合亩用量合理规划各区域的施肥量，二是根据撒肥区块，将肥料运送至指定地点，便于施肥时取用（山高坡陡的地方用马匹等驮运至施肥点），三是进行预施撒测算，选取固定量的肥料和草地小班，测算撒幅和撒量；四是根据测算后的撒幅和撒量进行撒施，  以改善土壤结构，增加土壤肥力，提高种草成活率，促进草本生长。  注：设计施肥量是地块平均用量，施工时应针对裸斑地块和退化严重区域土壤肥力情况适当加大施肥量。  3、项目宣传牌安装  本次天然草原改良在宅垄镇大沟村实施，治理区域相对集中连片，设计项目宣传牌1座，选择在交通要道、人员活动较频繁的地方安装。标牌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地点、建设面积、实施内容、实施年度、举报电话等内容。  4、环保措施  施工后遗留的肥料包装袋等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必须进行统一收集清理。回收后，再通过车辆统一送往垃圾站，避免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管护  管护任务：对天然草原改良实施区域进行禁牧管护，主要管护内容为防止乱牧、乱采挖草皮等情况的发生，提高种子的萌发率和成活率，确保天然草原改良治理成果得到巩固和提升。 |
| 4 | ★ | 其他服务要求 | (1)草种材料要求：需适应当地环境条件且萌发生长表现良好纯净，无病虫害，生活力强，发芽率高，萌发整齐，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2)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在运输、安装等整个活动期间，在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3)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州)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4)质量要求：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州)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5)成果要求：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州)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  (6)安装实施要求：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安装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7）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交通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中标后供货时提供的草种都具有的“两证一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植物检疫证、标签）（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项目实施前，对施工人员采取室内和现场操作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生产技术培训，提高现场实际操作水平。培训内容包括地面清理、草皮处理、种草、补播、肥料施用、管护等生产各环节的操作要求和技能，提高生产人员的质量意识和生产技能，确保作业质量，提高综合治理区植被覆盖度，有效提升治理区的草原恢复能力，保证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各种效益的充分发挥。（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10）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项目作业和管护期间的草原防火责任。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方案要求 |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相应的实施方案、保障方案、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及要求详见评分细则要求，不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1）交货时间：2025年08月31日前（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施肥、播种）； 2）管护期：2025年9月—2028年12月31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小金县美沃乡美诺村、宅垄镇大沟村。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完成人工种草、天然草原改良后等作业，经初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00%  4、待管护期满后，中标单位无任何违约，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州)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①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②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或安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供应商应在得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供应商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及其利息。③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的，每逾期1天，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货款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如供应商逾期交货达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资金及其利息。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供应商应予以赔偿。⑤供应商未按照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视为一次违约（逾期一天视为违约一次），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5次以上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供应商时即生效，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⑥解决争议的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经协商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30日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供应商内部的年度财务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 ②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③　银行近1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　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的，可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①②③④⑤项均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一项即可。以上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备案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有机肥料有效的《肥料登记证》；须提供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肥料登记证》。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备案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有机肥料有效的《肥料登记证》；须提供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肥料登记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 包含采购文件第三章带“★”在内的，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 商务应答表.docx,服务应答表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9.30分  报价得分30.7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12.3分，每一个非“★”项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3分(共41项)，扣完为止。 | 12.3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证明材料.docx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及项目实施前期准备、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措施、③货源组织及供货方案、④实施作业方案、⑤人员配置、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中每有处缺陷扣2.5分，每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存在①项目名称错误、②地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④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内容不连贯、⑤仅有框架或标题、⑥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0 | 主观 | 方案.docx |
| 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保障方案、②安全保障措施、③后勤保障措施、④草原防火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每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存在①项目名称错误、②地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④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内容不连贯、⑤仅有框架或标题、⑥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方案.docx |
| 后续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后续服务的组织计划、②后续服务措施、③后期管护方案，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每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存在①项目名称错误、②地方区域错误、③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④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内容不连贯、⑤仅有框架或标题、⑥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方案.docx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5分，最多得6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者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0000 | 客观 | 其他证明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30.7000 | 客观 |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其他证明材料.docx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方案.docx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